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300 號
110年11月22日11時分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701-8496

聯絡人：鄒宜真

聯絡電話：(02)8978-2644

電子郵件：ictsou@motcmpb.gov.tw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98002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
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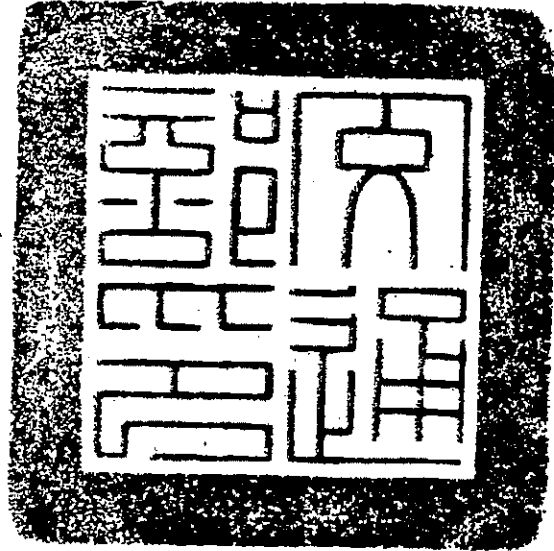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
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北市輪船商業
同業公會、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98002232號



主旨：預告修正「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 三、「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考量本次修正係配合船員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尚無爭議性，且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2644
- (四)傳真：02-2701-8496
-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王國材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修正歧視性意涵用語，本標準配合船員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配合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p> <p>二、為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